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近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087,67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月25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本持股计划证券专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1.20%。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四年，本持股计划自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自

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三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30%、30%，并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后将变现资金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及员工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分配。

2023年1月24日、2024年1月24日及2025年1月24日，本持股计划第一个、第二个及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权益全部解锁完毕。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2024年1月23日及2025年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087,6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0%）已于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完毕，本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与草案披露的存续期一致。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三、相关事项说明

1、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对公司总股本情况不造成影响。

2、根据《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当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本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第一个业绩考核期（2021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公司已按约定分批出售所持部分股票后将变现资金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及员工考核结果进行分配；后两个业绩考核期（2022年和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所有持有人对应该批次的持股计划份额取消，公司已按约定出售相关股票后以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属于公司，后续公司将按规定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工作，清算完成后，本持股计划即终止。

3、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回购股份报告书》，并于2024年1月31日披

露《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根据回购股份方案，该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筹划和制定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后续若择机实施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